

(2017)浙0302民初4921号

余忠义：本院受理原告杨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280号

张挺、於小华：本院受理的原告何策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9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74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9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伦钏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23日指定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市伦钏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伦钏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股东陈良多、黄国钏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林文杰、颜亦希，联系电话：13676416618、15805770389)。地址：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汇锦·深蓝国际大厦第15层)移交公司财

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市伦钏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1月2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伦钏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伦钏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下午15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6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申请，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格雅诗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13日指定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市格雅诗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格雅诗服饰有限公司股东陈俏、陈达飞、胡海强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林文杰、颜亦希，联系电话：13676416618、15805770389)。地址：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汇锦·深蓝国际大厦第15层)移交公司财

## 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27日

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3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407号

陈素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陈素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40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80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新江南梧桐美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江南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新江南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白洪贴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7年10月19日裁定受理新江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7年10月23日，本院指定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为新江南公司管理人。新江南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9日前，向管理人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大厦18楼；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范泽龙(1588726761、0577-88987361)、胡建克(18968868900、0577-8812275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新江南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新江南公司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债务人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1日下午14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新江南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10296号

陈建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和王林考、王如玲、浙江裕沣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催4号

申请人南通市通州区鼎润纺织整理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1020005225017410，出票日期2016年5月26日，票面金额100000元，到期日2016年11月25日，出票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收款人广州枫沃时装有限公司，背书人南通龙炬纺织品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于2017年10月24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已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2279号

张新平、许珠峰：本院受理原告李绍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411民初2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绍兴益泉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绍兴益泉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7161.11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市，该债权由浙江冠友服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绍兴益泉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袍江昌明街1号、3号商铺及绍兴袍江世纪东街47号2109、2111，绍兴袍江世纪广场东区诚信路107、121、171、159、33号商铺，袍中路12-13幢113号-401，世纪东街47号7层，袍中路105、107号商铺，绍兴袍江世纪东街57号401室-405室的办公房，位于斗门镇西堰村中心大道以西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

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内，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拍卖公告

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托，定于2017年11月10日上午10时，在诸暨市暨阳街道艮塔东路39-7号四楼本公司暨分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对信达公司持有的浙江诸暨弹簧总厂等三户债权(含担保物权、保证债权及其他从权利，截止2017年7月三十日，该三户债权本息共计7720.83万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买人须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公司工作人员以及原参与上述债权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及关联人或上述关联人的近亲属不得参加或变相

参加竞拍。  
二、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领取债权清单、资料，并请报名参拍者自行去抵押物所在地看样。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本次拍卖的资产共三户，作为整体拍卖，不作分户拍卖。时间：2017年11月9日，保证金600万元，最迟应于2017年11月9日下午四点半前汇入下列账户：

户名：绍兴市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诸暨分公司

开户：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

账号：19530101040002334

四、咨询电话：0575-87115666、13857515877张

绍兴市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玉环赛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玉环赛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玉环富源家具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玉环赛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玉环赛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玉环富源家具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玉环富源家具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

之日起立即向玉环赛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玉环赛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原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1	玉环富源家具有限公司	2016-4-30	10,000,000.00	1,097,196.43	33010120140031622 33010120140038221 33010120140043589 33010120150001247	玉环富源家具有限公司、玉环万事达铜业有限公司、陈秋、台州益宝卫浴有限公司

注：1、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玉环赛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

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

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顺嘉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顺嘉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7年9月4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基准日(2017年9月4日)起(不含该日)将向义乌市顺嘉进出口有限公司依法转让标的债权全部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顺嘉进出口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义乌市顺嘉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义乌市顺嘉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

标的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义乌市顺嘉进出口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9 6602 991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8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顺嘉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5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浙江义乌广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0120800426-2014年(义乌)字4150号 12080200-2013年(义乌)字4360号 12080200-2014年(义乌)字0190号 0120800426-2014年(义乌)字4060号	19,650,000	340,228.57	浙江义乌华康工业供销有限公司、义乌市捷捷饰品有限公司、童昌茂、刘惠英、刘惠春、王玲、冯世兴、程宏丽、陈敏、王琦霞
合计				19,990,228.57		

注：1、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券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顺嘉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单户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20171011-001，日期为2017年10月1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

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6-83332371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0月11日)				抵押资产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费用</th					